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DHC8-06

修正案号: 39-3209

- 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程序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大于等于4002的DHC8-400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CF-2001-1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制造工艺存在问题,当加速度高于合适水平,同一主起落架下锁传感器在NEAR位时就会同时失效。这种失效可能抑制受影响的起落架放出。从这些失效件来的信号给机组的指示不正确。为了纠正这种错误指示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A. 将下列飞行程序加入已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, PSM 1-84-1A (400、401、402型),第4.21节,第4.21.1页反面。

"注意

当起落架手柄在上位,如果左起落架安全(绿),左起落架不安全(红),起落架手柄(琥伯)咨询灯亮

或者

当起落架手柄在上位, 右起落架安全(绿), 右起落架不安全

- (红),起落架手柄(琥伯)咨询灯亮
 - 1. 实施起落架备用放出,参见4.21

警告

选择起落架放下而不执行备用放出程序, 相应起落架可能 卡滞在轮仓内

2. 目视检查确认起落架已经放出。

警告

相关主起落架下锁指示不是有效的起落架位置指示。

- 3. 插入液压泵手柄并全行程操作至少12次, 并确保泵手柄移 动阻力。
- 4. 观察左起落架安全(绿)、右起落架安全(绿)咨询灯亮, 左起落架不安全(红)、右起落架不安全(红)以及起落架手柄(红) 咨询灯灭。"

可以将本指令直接插入营运人的飞行手册。

- B. 将AFM本次修改通知所有机组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5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5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17